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文件

青教督〔2024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青浦区中小学发展性 教育综合督导评价结果的通知

本区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浦区中小学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青浦区教育局、青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对青浦区实验中学等 13 所中小学校开展了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，撰写了督导意见书。根据“方案”中评价原则第 5 条“年度考核与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相结合”要求，按综合评价得分，按照“方案”的有关规定，认定其相应的中小学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等级。

接受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价的 13 所中小学校等级认定如下：

序号	学校	等级
1	青浦区实验中学	优质示范
2	青浦瀚文小学	优质示范
3	上海市朱家角中学	示范
4	青浦区初等职业技术学校	示范
5	青浦区御澜湾学校	示范
6	青浦区逸夫小学	示范
7	青浦区华新中学	示范
8	青浦区东方中学	示范
9	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	示范
10	青浦区珠溪中学	示范
11	青浦区颜安中学	优质规范
12	青浦区重固中学	优质规范
13	青浦区协和双语学校	规范

教育局将对获得“优质规范”及以上等级的学校予以适当奖励。

学校在收到督导意见书后，要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并根据督导意见书所提出的发展建议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于2024年2月28日之前上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希望各中小学校在此次督导评估的基础上，结合内涵发展的思考以及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实施情况，认真落实各项发展措施，形成学校可持续发展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质量。

附件：关于对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等 13 所学校发展性
教育综合督导评价的意见书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 年 12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)